



Wealthy Way Group Limited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中期報告

2019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2	其他資料
1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1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公司名稱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384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盧偉浩先生(主席)
陳淑君女士

非執行董事

謝偉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審核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葉志威先生
洪小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提名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主席)
盧偉浩先生
葉志威先生

公司秘書

卓達儀女士 *
霍秋彤女士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34樓3402室

公司網址

<http://www.cwl.com>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806室

公司資料(續)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進出口銀行
中國
北京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30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
北京
東城區
建國門內大街69號

廣東華興銀行
中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天河路533號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比較數據如下：

業務概覽

二零一九年中國宏觀環境充滿挑戰。二零一九年上半年，金融去槓桿化改革對中國金融市場直接施壓，直接提高了中國市場利率。此外，中美貿易摩擦也導致市場不確定性更高，減緩中國大陸經濟增長速度。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客戶為中小企業，其應對市場狀況及經濟環境的不利變動風險承受能力較低，管理層會持續關注相關因素對我們企業經營的影響。

於上述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的收益來自融資租賃利息收入、保理服務收入、貸款中介服務收入、貸款利息收入及顧問服務收入，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24.2%、9.8%、18.6%、47.3%及0.1%。由於對中國金融市場的負面影響，董事在與我們潛在客戶簽訂新合約時就風險控制的角度採取審慎的方法。

由於收購深圳市浩森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浩森」)，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新貸款中介服務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的收益有所增加。由於收購上述小額信貸公司可擴大本集團銷售渠道及使本集團以更高效的方式分配內部資源，因而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可得以維持穩健。本集團利用收購小額信貸公司的協同效應獲益，目前不僅向企業客戶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還向個人客戶及其他小型私營公司提供小額貸款，從而有助於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本集團將針對各行業不同規模的潛在客戶提供靈活的融資服務。

未來，董事預計收購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完成)可創造凝聚力及擴闊收入來源，以及進而使得本集團豐富其業務組合及允許本集團擴展其於香港金融市場的營運及投資。董事認為，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向多個市場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與客戶及銀行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財務回顧

本集團財務資料相關討論及分析如下。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於(i)融資租賃利息收入；(ii)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利息收入；(iii)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iv)其他融資顧問服務收入；及(v)貸款中介服務收入。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包括售後租回及直接融資租賃。

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5.9百萬元增加約138.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5.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首六個月來自深圳浩森的貸款中介服務收入及貸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相關保理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人民幣8.4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1百萬元)。董事計劃未來繼續著重於融資租賃服務、保理及小額貸款及貸款中介服務，以取得長期增長。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3.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9百萬元，乃由於逾期罰款收入及因實行增值稅稅率變更帶來的其他退稅所致。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僱員薪資及其他福利相關成本。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5.2百萬元或113.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8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業務因收購深圳浩森擴大後增加人力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酬酢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差旅費、透過授出購股權結算諮詢費用及營銷開支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經營開支為約人民幣19.1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百萬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約22.3%(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5.8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該增加乃由於新籌集借款及承兌票據所致。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百萬元，該增加由收購深圳浩森帶來的貸款中介收入及利息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會概不建議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支付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人民幣39.8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1.2百萬元)。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及權益總額為約人民幣704.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02.7百萬元)及約人民幣756.2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6.4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一年內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112.7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2.4百萬元)，一年後到期之本集團銀行借款達至約人民幣385.4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05.6百萬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率(借款總額／權益總額)維持為約102.4%(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4.7%)。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由(i)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包括融資租賃本金及利息)；(ii)應收保理貸款；(iii)應收小額貸款；及(iv)前期貸款中介服務費應收賬款組成。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貸款及應收賬款因業務擴張增加至人民幣1,530.0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76.3百萬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主要業務僱傭95名全職僱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44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達至人民幣約9.8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百萬元)。本集團高度重視維持高素質人才及繼續根據本集團業績、個人績效及當前市場利率向僱員提供薪酬待遇。亦提供其他多種福利，如醫療及退休福利。此外，根據本公司採用之購股權計劃條款，本集團合格僱員已獲授購股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市場進行。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之重大影響。

作為融資租賃服務和小額貸款服務提供者，本集團已實施風險管理系統以減輕其日常營運產生的風險。本集團風險管理架構包括頂層風險控制委員會，下設(i)風險管理部、(ii)業務開發部、及(iii)會計財務部。潛在業務機會由業務開發部從潛在客戶背景、信用記錄、財政及相關資產方面評估。風險管理部充分審查所有給定資料並考慮相關風險因素。必要時，會聘請外部法律顧問評估潛在法律問題。本集團會計財務部亦與風險管理部緊密合作，透過提供財務及稅務意見協助進行風險評估。風險控制委員會作為最終決策者擁有批准每一項目之絕對權力。本集團亦定期對客戶進行貸後管理及監控應收款項，以審查本集團面臨的持續風險。

董事於作出業務決策前將宏觀與微觀經濟條件均納入考慮。鑑於近期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波動，本集團在甄選高質素客戶方面更為謹慎。

本集團將透過優化資源分配及改進工作流程(例如運用信用評估及審批手續提升客戶甄選流程)，以持續提高風險管理能力。

此外，本集團擬完善資訊科技系統，協助我們收集更準確的資料，讓我們更有效地審查客戶的財務及營運狀況。本集團亦將繼續擴大風險管理團隊，以配合我們業務營運擴展所產生的額外工作，並分配足夠人手維持適當的風險回報平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除就二零一八年收購附屬公司落實而應付的或然代價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資本開支(主要指增添汽車)為約人民幣1.4百萬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有條件批准及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讓本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授出購股權(而向該等僱員、顧問、諮詢人、服務供應商、代理、客戶、夥伴或合營夥伴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任何人士(「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時，彼等必須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全職或兼職僱員或以其他方式獲聘用)以供認購股份，藉此鼓勵或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從而使彼等與本集團的利益相連。在購股權計劃條款規限及上市規則的要求下(特別是授予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的購股權)，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日期10年內隨時向董事會可能確定的任何參與人士作出授予購股權要約。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4,400,000股。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授予可認購合共4,32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4,32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止，行使價為6.02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下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授予可認購合共10,075,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普通股的10,075,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有效期乃介乎以下各項：(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ii)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iii)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及(iv)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行使價為7.00港元。

就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有關各購股權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少於以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或(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或(iii)本公司一股股份之面值。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下表載列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詳情：

承授人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報告 期初	於報告 期內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								
董事								
謝偉全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6.02港元	360,000	—	—	—	36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30,000	—	—	30,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40,000	—	—	40,000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								
高級管理層								
盧澤民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6.02港元	360,000	—	360,000	—	—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								
其他僱員或購股權計劃下 之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								
	二零一八年 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七月四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四日	6.02港元	3,600,000	—	3,600,000	—	—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8,050,000	7,203,000	—	847,0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577,500	—	—	577,5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577,500	—	—	577,500
	二零一九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四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7.00港元	—	770,000	—	—	770,000
				4,320,000	10,075,000	11,163,000	—	3,232,000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滙通」)(「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告之「先決條件」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公告之「修訂及變更協議」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獲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獲得滙通之100%股權，而滙通已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通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滙通主要從事證券諮詢及交易，旗下有若干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有受放債人條例規管作為放債人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公司。收購事項預期將打造本公司與滙通之間的凝聚力，同時擴闊收入來源。此外，收購事項預期將讓本集團得以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並將其業務及投資擴展至香港金融市場。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告。

發行20,000,000港元8%債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發行及出售債券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將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盧先生就債券提供的擔保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項規定。

有關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

展望及計劃

二零一九年上半年，董事看到了中國整體經濟保持整體穩定的發展勢頭。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審慎態度，有效控制成本，謹慎地與具備高質素的客戶發展業務，以適應現時充滿挑戰的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加強風險管理能力；與具有發展潛力的業內現有及新客戶開展業務；通過聘請具有行業經驗的高級人員提升我們的管理團隊；並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的忠誠度。

未來，董事預計，收購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完成)可創造凝聚力及擴闊收入來源，以及進而使得本集團豐富其業務組合及允許本集團擴展其於香港金融市場的營運及投資。董事認為，透過擴大客戶基礎，向多個市場擴展本集團的業務、與客戶及銀行維持良好的關係，對本集團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情況

本集團致力於推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及制訂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的企業管治程序。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並採納了載於企業管治守則其中絕大多數的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委員會

我們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設立下列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會均根據董事會設立的職權範圍運作。三個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擁有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成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目的是審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審核委員會審閱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審閱績效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釐定自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包括夏得江先生、盧偉浩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設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有關委任董事的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委員會包括夏得江先生、盧偉浩先生及葉志威先生。夏得江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其他資料(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有關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本報告日期，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如下文所定義)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在各情況下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直接及實益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盧偉浩先生(附註1、2)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974,000	65.57%
謝偉全先生	個人權益	360,000	0.23%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8,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富登投資有限公司以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質押，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權益披露通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有關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及淡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富登投資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1,974,000	65.57%
盧偉浩先生(附註1、3)	受控制法團權益	101,974,000	65.57%
林義紅女士(附註2、3)	配偶權益	101,974,000	65.57%
中國進出口銀行(附註3)	對股份持有抵押權益之人士	10,000,000	6.43%

附註：

- (1) 盧偉浩先生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盧偉浩先生被視為於富登投資有限公司持有之本公司101,97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林義紅女士為盧偉浩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義紅女士被視為於盧偉浩先生擁有權益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富登投資有限公司以中國進出口銀行為受益人執行股份質押，質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000股普通股作為抵押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中國進出口銀行向聯交所提交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之權益披露通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承董事會命
富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及陳淑君女士；非執行董事謝偉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葉志威先生及洪小媛女士。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85,637	35,895
其他收入		4,910	1,262
僱員福利開支		(9,802)	(4,579)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854)	(250)
拆舊		(2,405)	(292)
其他經營開支		(19,072)	(4,481)
財務成本	6	(36,308)	(15,7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3,106	11,802
所得稅開支	8	(768)	(3,2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9,253	8,571
非控股權益		3,085	—
		12,338	8,571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隨後可能重新分配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760	3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098	8,914
期內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股東		10,013	8,914
非控股權益		3,085	—
		13,098	8,914
每股盈利(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10	6.2	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4,382	3,359
貸款及應收賬款	12	340,144	472,140
使用權資產		9,715	—
遞延稅項資產		23,837	21,406
		378,078	496,905
流動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12	1,189,895	1,004,2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2,970	2,3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40	61,201
應收關聯方款項	13	65	290
可回收稅項		—	410
		1,282,770	1,068,454
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2,671	5,88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0,852	17,208
應付或然代價		16,184	19,60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3	1,503	845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3	2	—
租賃負債—流動		4,149	—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287	13,768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389,302	302,595
應付稅項		1,373	5,821
		436,323	365,717
流動資產淨值		846,447	702,7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24,525	1,199,64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來自融資租賃客戶的按金		11,833	25,543
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384,712	405,620
應付或然代價		—	16,184
承兌票據		66,140	75,846
租賃負債—非流動		5,690	—
		468,375	523,193
資產淨值		756,150	676,449
權益			
股本	15	1,346	1,248
儲備		578,966	502,397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580,312	503,645
非控股權益		175,838	172,804
權益總額		756,150	676,44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建議 末期股息*	股份溢價*	股份 付款儲備*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盈餘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初始呈列	1,248	—	163,723	—	(4,216)	218,400	13,164	94,182	486,501	—	486,501
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	(29,345)	(29,345)	—	(29,3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經調整結餘	1,248	—	163,723	—	(4,216)	218,400	13,164	64,837	457,156	—	457,156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8,571	—	—	8,571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343	—	—	—	—	—	34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343	—	—	8,571	—	—	8,914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	—	—	1,112	(1,112)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48	—	163,723	—	(3,873)	218,400	14,276	72,296	—	—	466,07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8	3,795	159,928	4,080	(2,730)	239,741	16,766	80,817	503,645	172,804	676,449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	—	—	—	—	(7)	(7)	(51)	(5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經調整結餘	1,248	3,795	159,928	4,080	(2,730)	239,741	16,766	80,810	503,638	172,753	676,391
已付二零一八年末期股息	—	(3,795)	—	—	—	—	—	—	(3,795)	—	(3,795)
全面收入：											
期內溢利	—	—	—	—	—	—	—	9,253	9,253	3,085	12,338
其他全面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760	—	—	—	760	—	760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760	—	—	9,253	6,218	3,085	9,303
與本公司股東進行之交易：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附註15)	98	—	72,258	(8,353)	—	—	—	—	64,003	—	64,003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交易	—	—	—	6,453	—	—	—	—	6,453	—	6,453
	98	—	72,258	(1,900)	—	—	—	—	70,456	—	70,456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346	—	232,186	2,180	(1,970)	239,741	16,766	90,063	580,312	175,838	756,150

* 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儲備約人民幣578,966,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64,822,000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51,416	27,808
貸款及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61,266)	55,0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5,359)	(7,3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680	1,814
遞延收入增加	—	1,402
融資租賃客戶按金(減少)/增加	(16,919)	2,173
經營(所用)/產生現金	(58,448)	80,852
已付所得稅	(6,514)	(9,77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64,962)	71,08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銀行利息收入	66	16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0)	(726)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	(32,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22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25	(73)
應付或然代價減少	(19,600)	—
應付承兌票據減少	(9,706)	—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已付按金	(14,499)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914)	(32,50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銀行貸款利息	(30,829)	(15,753)
已付承兌票據利息	(5,253)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276,000	8,300
償還銀行貸款	(210,201)	(59,512)
應付關聯方款項增加/(減少)	656	(1,608)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7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	(4,327)
股份溢價所得款項	64,003	—
已付本公司股東之股息	(3,750)	—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1,782)	—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226)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88,620	(72,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1,256)	(34,32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201	55,97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05)	(149)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40	21,50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34樓340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富登投資有限公司(「富登」，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盧偉浩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可影響會計政策之採納以及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差異。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對了解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變化有重大影響的事項及交易的說明，且因此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一整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詮釋。

除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報。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進位至最接近的千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就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因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的修訂、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外，本期間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對會計政策的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依據過渡作法，本集團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人民幣4,720,000元及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662,000元。

在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應用相關集團實體於首次採納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5.15%。

4. 會計政策變動影響概要(續)

	先前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 則第16號下的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496,905	4,662	501,567
使用權資產	—	4,662	4,662
流動資產	1,068,454	—	1,068,454
流動負債	365,717	1,800	367,517
租賃負債	—	1,800	1,800
非流動負債	523,193	2,920	526,113
租賃負債	—	2,920	2,920
資本及儲備	676,449	(58)	676,391
保留溢利	503,645	(7)	503,638
非控股權益	172,804	(51)	172,753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於整個報告期間，董事釐定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保理及顧問服務、小額貸款及相關貸款中介服務以及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表現審閱本集團整體綜合財務狀況及業績。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主要營運地點為中國。本集團全部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來自中國這個單一地區。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融資租賃利息收入	20,746	23,638
保理業務利息收入	8,368	11,125
貸款中介服務收入	15,942	—
貸款利息收入	40,517	—
融資租賃顧問服務收入	64	1,132
	85,637	35,89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30,829	15,753
承兌票據利息	5,253	—
其他利息	226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金	156	35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46	—
僱員福利開支		
—董事薪金	727	682
—薪酬及福利	7,810	3,5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65	394
	9,802	4,579
經營租賃開支	523	730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中國	2,476	3,294
遞延稅項	(1,708)	(63)
	768	3,231

8. 所得稅開支(續)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所在及經營之司法權區產生或衍生之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條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納任何所得稅。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本集團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稅率為2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且本公司董事相信中國附屬公司於可預見未來不會派發任何股息，因而並無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無)於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暫時性差異計提遞延稅項負債。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3.75百萬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支付(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無)。

10.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千元)	9,253	8,57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0. 每股盈利(續)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股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247	144,000
可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購股權	367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48,614	144,000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期內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被兌換後，根據調整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為購股權。購股權的計算乃以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年度市價)可購入的股份數目釐定。按以上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兌換與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盈利具攤薄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公司並無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按總成本約人民幣1,40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約人民幣778,000元)收購車輛及設備。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e)	331,334	431,072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e)	—	29,998
應收小額貸款	(c), (e)	11,650	18,270
		342,984	479,3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840)	(7,200)
		340,144	472,140
流動資產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a), (e)	396,278	307,745
應收保理業務貸款	(b), (e)	178,714	210,448
應收小額貸款	(c), (e)	688,950	568,607
應收賬款	(d)	15,550	3,602
		1,279,492	1,082,65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9,597)	(78,452)
		1,189,895	1,004,200
貸款及應收賬款總額，淨值		1,530,039	1,476,3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附註：

(a)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就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而言，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並必須於租期結束時收購租賃資產。融資租賃合約期限通常介乎0.5至8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至8年)。

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以人民幣(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實際利率介乎5.2%至18.7%(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4.9%至18.7%)。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收融資租賃款項賬面淨值約人民幣205,842,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126,415,000元)按固定利率計值，而餘下結餘約人民幣502,25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人民幣576,540,000元)則按浮動利率計值。

(b) 就應收保理業務貸款而言，授予每一客戶之信用期一般為0.25年至兩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一年至兩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保理業務貸款實際利率介乎每年7.3%至12.1%(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7.2%至12.0%)。

(c) 就應收小額貸款而言，它主要代表授予客戶的小額貸款及擔保貸款。授予每一客戶之貸款期限一般為一個月至五年(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一周至五年)。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應收小額貸款實際利率介乎每年8.0%至27.8%(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8.0%至27.8%)。

(d) 就應收賬款而言，包括有關貸款中介服務的應收款項(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融資諮詢服務)。客戶須按相關合約載列條款結清賬款，且通常客戶不會獲授信用期。

(e) 倘客戶違約，本集團可能會出售抵押品，因此本集團管理層監察抵押品之市場價值，以確保於報告期期末，抵押品市值足以抵扣來自客戶之相關未償還應收貸款。

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於一年內收回之應收貸款流動部分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差不大，原因為該等結餘自開始起計於短期內到期。應收貸款的非流動部分的公平值是通過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到期日之工具的當前可用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得出。因此，非流動部分之攤銷成本接近其公平值。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	於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434,049	345,012	396,278	307,745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343,389	459,336	331,334	431,072
	777,438	804,438	727,612	738,817
減：未實現財務收益	(49,826)	(65,531)	—	—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727,612	738,817	727,612	738,817

基於相關合約載列之到期日，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的貸款及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之後)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1,974	110,010
31至90日	320,532	187,546
91至365日	767,205	706,644
超過365日	330,328	472,140
	1,530,039	1,476,340

存續期屬短期(即貸款期限短於一年)的貸款及應收賬款及餘下貸款及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一般是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於報告日期到期日超過一年的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以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使用截至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數據計算模型估算，包括(i)本集團對貸款收取的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基準貸款利率之間的差額；及(ii)本集團的行政服務成本。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所有貸款及應收賬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佔賬面總額5.7%)，原因是集體評估顯示由於與客戶及客戶經營所在行業相關的風險，該等應收款項可能無法全數收回。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貸款及應收賬款(續)

以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貸款及應收賬款的信貸質素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尚未逾期且無信貸減值	1,488,683	1,465,953
已逾期但無信貸減值		
—逾期不超過30日	35,984	27,635
—逾期30日至90日	37,261	7,047
已逾期及信貸減值	60,548	61,357
	1,622,476	1,561,9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2,437)	(85,652)
	1,530,039	1,476,34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考慮過往債務人的違約經驗、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報告日期當前及預測情況的評估。當信貸風險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已將貸款及應收賬款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轉入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13. 應收／(付)關聯方／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應付金額為無抵押、無息且按需償還。

14. 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有擔保，應償還款項*：		
一年內	112,664	252,351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158,516	149,02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226,835	256,600
其他貸款—無抵押：		
一年內	275,999	50,244
	774,014	708,215
減：流動負債下所示金額	(389,302)	(302,595)
	384,712	405,620

* 應償還款項以相應貸款協議載列之預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為浮息借款，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的105%至110%(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05%至110%)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銀行貸款實際年利率在5.0%至8.2%範圍內(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5.0%至8.2%)及無抵押其他借款實際年利率為16%(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16%)。

本集團銀行借款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價。

15.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量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股本(續)

	普通股數量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4,000,000	1,248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附註a)	11,163,000	98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155,163,000	1,346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60,000份及7,203,000份購股權分別按行使價每股6.02港元及7.00港元獲行使。從發行股份收取的總現金代價約為74,26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4,003,000元)，其中約11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98,000元)計入已發行股本，其餘約74,14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3,905,000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此外，相關購股權應佔金額約9,68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53,000元)由股份付款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16. 關聯人士交易

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間內與關聯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a)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租賃開支	(i)	285	249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樓宇管理費用	(i)	357	109
就酒店集會而應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 酒店開支	(i)	187	157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水電費用	(i)	895	—

附註：

- (i) 盧先生之胞兄盧煖培先生為上述關聯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文所列本集團與上述關聯人士的交易按雙方協定的條款進行。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向主要管理人員(董事會成員)支付薪酬的詳情載於附註7。

17. 報告期後事項

收購滙通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滙通」)(「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由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告之「先決條件」及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公告之「修訂及變更協議」所述有關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均已獲達成，收購事項已獲完成。

由於收購事項，本集團獲得滙通之100%股權，而滙通已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通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滙通主要從事證券諮詢及交易，旗下有若干在香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亦有受放債人條例規管作為放債人在香港開展業務的公司。收購事項預期將打造本公司與滙通之間的凝聚力，同時擴闊收入來源。此外，收購事項預期將讓本集團得以多元化其業務組合並將其業務及投資擴展至香港金融市場。

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告。

發行20,000,000港元8%債券(「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就發行及出售債券與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作為擔保人)及投資者(作為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本公司擬將債券之所得款項用於擴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盧先生就債券提供的擔保構成由關連人士為本公司利益提供的財務資助。該財務資助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不會以本集團的資產作為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之規定，可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各項規定。

有關發行債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之公告。

除上文披露之事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重大事項。